DC172 4K 實 物 投 影 機 (Document Camera)

使用手冊-繁體中文



[重要]

最新版本之快速操作手冊、各國語系的使用手冊、軟 體、驅動程式等,請至 Lumens 網站下載 <u>https://www.MyLumens.com/support</u>



目 錄

版	權貨	1	2
第	1 章	安全指示	2
第	2 章	配件清單	4
第	3 章	產品操作說明圖	5
	3.1	人機相對位置圖	6
第	4章	安裝與連接	7
	4.1	系統連接圖	7
	4.2	安裝應用軟體	8
第	5 章	開始使用	9
第	6 章	面板、遙控器與螢幕選單介紹	10
	6.1	控制面板/ 遙控器按鍵功能說明	10
	6.2	螢幕選單	
第	7 章	常用功能說明	17
第	7 章 7.1	常用功能說明 我要自動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	17 17
第	7章 7.1 7.2	常用功能說明	17 17
第	7章 7.1 7.2 7.3	常用功能說明 我要自動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我要切換影像來源 我要凍結影像	17
第	7章 7.1 7.2 7.3 7.4	常用功能說明 我要自動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我要切換影像來源 我要凍結影像 	17 17 17 17 17
第	7 章 7.1 7.2 7.3 7.4 7.5	常用功能說明	17 17 17 17 17 18
第	7 章 7.1 7.2 7.3 7.4 7.5 7.6	常用功能說明	17 17 17 17 17 18 18
第	7 章 7.1 7.2 7.3 7.4 7.5 7.6 7.7	 常用功能說明 我要自動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我要切換影像來源 我要凍結影像 我要旋轉影像 我要旋轉影像(Record) 我要使用影像遮罩(MASK)及影像強調功能(Spotlight) 我要影像比對(比較即時影像與儲存影像(PIP)) 	17
第	7 章 7.1 7.2 7.3 7.4 7.5 7.6 7.7 7.8	常用功能說明	17
第	7 章 7.1 7.2 7.3 7.4 7.5 7.6 7.6 7.7 7.8 8 章	常用功能說明	
第 第 第 第	7 章 7.1 7.2 7.3 7.4 7.5 7.6 7.7 7.8 8 章 9 章	 常用功能說明	



版權資訊

版權所有©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保留所有權利。Lumens 為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正進行註冊的商標。 若未獲得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之書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重製、或傳送本檔,除非因為購買本產品可複 製本檔當備份。為了持續改良產品,謹此保留變更產品規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本檔內之資訊可能變更,恕不另行通知。 為完整解釋或描述本產品如何使用,其他產品或公司的名稱可能會出現在本手冊中,因此沒有侵權之意。 免責聲明:對於本檔可能之技術或編輯錯誤或遺漏;提供本檔、使用或操作本產品而產生意外或關連性的損壞,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 恕不負責。

第1章安全指示

設定及使用數字攝錄展台時,務必遵循下列安全指示:

1 操作

- 1.1 請依本產品建議的操作環境下使用 · 勿在水邊或熱源邊使用
- 1.2 請勿將本產品傾斜或置於不穩定的推車、台面、或桌面上。
- 1.3 操作插頭時,請清除插頭上灰塵,切勿將本產品使用於多孔插頭,以免產生火花或火災。
- 1.4 請勿堵塞本產品外殼的溝槽或開孔,因其有通風及避免本產品過熱。
- 1.5 請勿自行開啟或移除外蓋,因可能產生觸電或其他危險,維修服務請洽合格服務人員。
- 1.6 如有下列情形,請將本產品的電源拔除,並洽合格服務人員進行維修服務:
 - 電源線有磨損或損壞時。
 - 本產品遭液體、雨、或水濺濕時。

2 安裝

2.1 基於安全性考量,請確認購買的標準吊掛架符合 UL 或 CE 安全認可,且由代理商認可的技術 人員進行安裝。

3 存放

- 3.1 請勿將本產品的電線置於容易踐踏之處,以免磨損或損壞電線或插頭。
- 3.2 雷雨期間或長時間不用本產品時,請將電源插頭拔下。
- 3.3 請勿將本產品或配件置於震動或發熱的物體上。

4 清潔

4.1 清潔前請將所有接線拔下·使用乾燥的布擦拭表面·切勿使用酒精或揮發性溶劑擦拭。

- 5 電池(若產品、配件含有電池)
 - 5.1 更換電池時,請僅使用相同或同類型電池
 - 5.2 丟棄電池或產品時,請依國家地區相關指示丟棄舊電池或產品

<u>Lumens</u>°





此標誌表示裝置內含危險電壓. 可能造成電擊危險。請勿擅自開 蓋,機內無供客戶維修的零件, 僅裏業人員可進行維修。



此標誌表示使用手冊內含本裝置 之重要操作及維修指示。

■ FCC 警語

本設備符合 FCC 規定第 15 條 J 款 A 級電腦裝置的限制,這些限制乃是針對操作於商用環境中

的有害干擾所提供的合理保護措施。

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,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.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when the equipment is operated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.

Notice :

The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'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.

■ IC 警語

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interference-causing equipment standard entitled "Digital Apparatus," ICES-003 of Industry Canada.

Cet appareil numerique respecte les limites de bruits radioelectriqu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e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a norme sur le material brouilleur: "Appareils Numeriques," NMB-003 edictee par l'Industrie.

■ EN55022 (CE 輻射) 警語

本產品適用於商業、工業、或教育環境,不適用於居住環境。

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could cause radio interference.



第2章 配件清單





第3章 產品操作說明圖





3.1 人機相對位置圖





4.1 系統連接圖





4.2 安裝應用軟體

在電腦上安裝應用軟體,可以使用以下功能:

- ▶ 控制 DC172
- ▶ 拍攝影像、錄影功能。
- ▶ 在影像上加註解、做記號,並且存下來。
- ▶ 支援全螢幕功能。

[說明] 安裝步驟及軟體操作請參考 Ladibug[™] 4K 軟體使用手冊。



第5章 開始使用



- 1. 放置投影物件至鏡頭下。
- 2. 開啟電源 😃 。
- 3. 調整鵝頸及鏡頭至適當的位置。
- 4. 按 [AUTO TUNE] 按鍵可調整影像至最佳化。 現在你可以開始教學或簡報。

[說明]每次鏡頭被移動,請按 [FOCUS] 重新對焦。



第6章 面板、遙控器與螢幕選單介紹

6.1 控制面板/ 遙控器按鍵功能說明

圖示	名稱	功能說明	操作方式	
	Power	□ 開/關機。*長按 5~10 秒後關機	遙控器/	
			控制面板	
∢,≻		左、右、上、下鍵選擇所雲功能。	遙控器/	
▲,▼	Anow Key		控制面板	
無	FOCUS	自動對焦。	鏡頭兩側	
AUTO	Αυτο	白動理較影像的粤佳宣度及集巧。	遙控器/	
AUTO	TUNE	日到祠罡影像的取住元度汉杰距。	控制面板	
iğ:			遙控器/	
	BRT+/-	調整影像完度。 	控制面板	
	CAPTURE	拍攝影像至隨身碟(優先)或內建記憶卡。	控制面板	
		顯示即時影像時·拍攝影像儲存至隨身碟(優		
	CAPTURE	先)或內建記憶卡。	シᡒᡰᠬᠣ᠊ᡆᢩ	
	/DEL	讀取儲存檔案(Playback 模式)時 · 刪除隨身碟	進控奋	
		(優先)或內建記憶卡內的檔案。		
	ENTER	進入 / 執行功能選項。	遙控器	
****	ENTER/	即時影像:凍結影像	拉生品	
ENTER	FREEZE	OSD 模式:進入 / 執行功能選項	控刑囬似	
N. The		凍結影像・將目前影像暫停於螢幕上・再按一	袳늈밒	
ATT R	FREEZE	次解除。	严 江 伯	
0		Lamp 模式切换。	遙控器/	
A	LAMP	Lamp 法小切厌	控制面板	



	MASK	進入 遮罩(Mask) / 強調(Spotlight) 模式。	遙控器
	MENU	開啟螢幕選單 / 跳離選單。	遙控器/ 控制面板
	PAN	開啟 / 關閉畫面局部放大模式。	遙控器
	PIP	影像比對(比較即時影像與儲存影像)。	遙控器
	PLAYBAC K	讀取隨身碟(優先)或內建記憶卡中的檔案。	遙控器/ 控制面板
	RECORD	錄製動態影像	遙控器
0	ROTATE	畫面旋轉 0°/180°/ 垂直翻轉/ 水平翻轉/90°/ 270°	遙控器
	SOURCE	切換即時影像(預設值)或 HDMI 影像輸入	遙控器/ 控制面板
0	ZOOM +/-	放大及縮小影像。	遙控器/ 控制面板



6.2 螢幕選單

6.2.1 主選單

[說明] 使用遙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[MENU], 叫出螢幕選單。



H	Auto Tune 自動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	*0	Slide Show 以投影片模式播放随身碟(優先) 或內建記憶卡中的圖片或影片。
	PAN 開啟 / 關閉畫面局部放大模式。		Manual Focus 手動對焦。
	LAMP Lamp 模式切换。	C.	Rotate 可設定畫面旋轉角度
EA	PIP 比對即時影像與儲存影像。	¢	Settings 各項功能設定。
	Brightness 調整影像亮度。		Photo/Text 選擇圖片 / 文字 / 灰階 模式。
	Mask 開啟遮罩操作模式。		Annotation 在影像上新增註解、做記號



(\bullet)	Zoom 放大及縮小影像。	24	Mode 選擇影像模式。
	Spotlight 開啟強調操作模式。	Ľ	Exit 離開螢幕選單

6.2.2 設定選單

第一層	第二層	市会管田
主項次	次項次	均用自动用
	拍攝模式 (Capture Mode)	左右鍵選擇拍攝影像模式。
拍攝	拍攝時間長度 (Capture Time)	左右鍵選擇拍攝影像時間。設定範圍為 1~72 小時 <注意> 當拍攝影像模式設定為定時拍照時,才有作用
(Capture)	拍攝間隔 (Capture Interval)	左右鍵選擇拍攝影像間隔。設定範圍為 3 秒~5 分鐘 <注意> 當拍攝影像模式設定為定時拍照時,才有作用
	影像畫質 (Image Quality)	左右鍵選擇拍攝影像及錄製影像的畫質
	影像播放 (Slide Show)	以投影片模式播放隨身碟(優先)或內建記憶卡中的圖片 或影片。 <注意>播放限制:單張圖片大小上限為 7MB。
儲存	播放時間 (Delay)	左右鍵選擇影像換頁時間,可設定在 0.5 秒~10 秒或手 動模式。
(Storage)	複製至隨身碟 (Copy To USB Disk)	複製內建記憶卡檔案至隨身碟。
	刪除全部檔案 (Delete All)	刪除隨身碟(優先)或內建記憶卡中的全部圖片。
	格式化 (Format)	執行隨身碟(優先)或內建記憶卡格式化。
控制	自動曝光 (Auto Exposure)	隨著外部環境改變 · 使亮度表現最佳化
(Control)	自動白平衡 (Auto White Balance)	隨著外部的光源及顏色變化 · 使畫面顏色表現正確



第一層	第二層	功能說明	
主項次	次項次		
	音量輸出		
	(Audio Out Volume)	反而在1955时至1957	
	麥克風音量	使田左右鍵調整音量。	
	(Mic Levels)		
	數位變焦	左右鍵選擇開關 數位變焦 。	
	(Digital Zoom)		
	語言(Language)	可切换各國語言(Language) · 共 20 國語言可選	
	密碼鎖定	可設定開機密碼鎖定	
	(Lock Down)		
	自動刪除	 可設定關機時會自動清除己儲存的影像。	
	(Auto Erase)		
	載入設定	 依目前的影像模式·讀取其設定值。	
進階設定	(Preset Load)		
(Advanced)	儲存設定	 依目前的影像模式 · 儲存其設定值。	
	(Preset Save)		
	開關機畫面設定	開啟 [開關機畫面設定] 視窗	
	(Splash Screen Settings)		
	出廠設定	 可恢復出廠預設值操作。	
	(Factory Reset)		
	韌體版本	 顯示 FW 版本	
	(Firmware Version)		



6.2.3 遮罩模式螢幕選單

功能項次	功能說明
即時影像(Live)	按 [ENTER] 確認,回到即時影像。
穿透率(Transparency)	左右鍵調整遮罩的透明度。
移動距離(Step)	左右鍵選擇遮罩移動距離大小。
垂直尺寸(V Size)	左右鍵調整遮罩垂直高度。
水平尺寸 (H Size)	左右鍵調整遮罩水平長度。
離開(Exit)	按 [ENTER] 確認·離開遮罩模式螢幕選單。

6.2.4 強調模式螢幕選單

功能項次	功能說明
即時影像(Live)	按 [ENTER] 確認,回到即時影像。
形狀(Shape)	左右鍵選擇強調區塊的形狀。
穿透率(Transparency)	左右鍵調整強調模式的外框透明度。
移動距離(Step)	左右鍵選擇強調區塊的移動距離大小。
垂直尺寸(V Size)	左右鍵調整強調區塊高度。
水平尺寸 (H Size)	左右鍵調整強調區塊寬度。
離開(Exit)	按 [ENTER] 確認·離開強調模式螢幕選單。

6.2.5 開機畫面設定選單(Splash Setting Windows)

功能項次	功能說明
設定開機畫面 (Power On Image Setting)	選擇使用 預設/自訂 開機畫面
, 開機畫面顯示時間 (Power On Logo Show Time)	設定畫面顯示時間·可調整 4~30 秒
選擇開機畫面	選擇開機畫面。
(Power On Image Select)	*圖片僅支援 JPEG 格式
離開(Exit)	按 [ENTER] 確認,離開開關機畫面設定視窗。

Lumens®

6.2.6 註解工具(Annotation)

接上 USB 滑鼠後·點擊滑鼠右鍵可開啟螢幕選單上 @ 繪圖功能 鼠標停留於畫面右側可開啟 Mouse annotation menu <說明>USB 畫面與 Mouse Annotation 只能擇一使用

- 若需使用 Mouse Annotation 功能,請移除 USB 線材
- 若要看到 USB 畫面, 請確認未使用 Mouse Annotation 功能

圖示	說明	圖示	說明
	自訂工具 1	/ 8	清除全部
>	自訂工具 2	\$	開啟註解工具設定選單
\$	橡皮擦	×	離開註解工具



第7章常用功能說明

7.1 我要自動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

使用遙控器或控制面板:

1. 按 [AUTO TUNE] 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。

7.2 我要切換影像來源

影像來源的預設值是**即時影像**·要改變設定請使用遙控器或控制面板按

[SOURCE] SOURCE] CONT OF CONT

- 1. 即時影像(預設值)。
- 2. HDMI IN °

[說明] 此影像切換同時修改 HDMI OUT。

7.3 我要凍結影像

1. 使用遙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[FREEZE],將目前影像暫停於螢幕上,再按一 次解除。

7.4 我要旋轉影像

若使用遙控器:

1. 按 [ROTATE] 做畫面旋轉。(順序為 0°/ 180°/ 垂直翻轉/ 水平翻轉/ 90°/ 270°)

若使用控制面板:

 按 [MENU] 進入螢幕選單後選取 [旋轉]功能,按 [▶] 或 [◀] 切換調整 [注意] HDMI 輸出為 90° / 270°模式時, USB 畫面顯示為 0 度,

且 PAN 、 PIP、錄影等功能無法使用



7.5 我要錄製影像(Record)

[注意] 外加隨身碟後才可開啟錄影功能。

7.5.1 執行錄製動態影像

[說明] 當 [拍攝影像] 模式設定 [關閉] 時,無法拍攝或錄製影像。 若使用遙控器:

1. 使用遙控器按下 [RECORD] 錄製影像。再按一下 [RECORD] 結束 2. 亦可透過控制面板內建的麥克風裝置錄製聲音。

若使用控制面板:

1. 按住[Capture]按鍵約2秒後可開啟錄製。再按一下[Capture] 結束

7.5.2 執行播放影像

● 播放影像請參 7.13 我要瀏覽已拍攝/錄製的影像。

7.6 我要使用影像遮罩(MASK)及影像強調功能(Spotlight) 若使用遙控器:

 按 [MASK] 開啟遮罩/強調模式選單,可進行即時影像(Live)、穿透率 (Transparency)、移動距離(Step)、垂直尺寸(V Size)、水平尺寸(H Size) 等功能設定

若使用**控制面板:**

 按 [MENU] 進入螢幕選單選取 [遮罩]功能後,可進行即時影像(Live)、 穿透率(Transparency)、移動距離(Step)、垂直尺寸(V Size)、水平尺寸 (H Size) 等功能設定



7.7 我要影像比對(比較即時影像與儲存影像(PIP))

此功能會將即時影像與儲存影像,做比較對照。



若使用遙控器:

1. 按 [Playback] 進入 Playback 縮圖畫面並選擇要做比較的圖檔

2. 按 [PIP] 執行影像比對。可按方向鍵移動即時影像

3. 重覆步驟 1~2 更換其它圖檔

7.8 我要更換開機畫面

[注意] 開機畫面檔案須小於 5MB,並使用 JPEG 格式圖檔。 [注意] 檔案存放請依下列說明:

> 檔案路徑:\DCIM\100MEDIA · 例: J:\ DCIM\100MEDIA 檔案名稱:四英文字母+四數字 · 例: LUMN0001.JPG

 使用遙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[Menu] 進入螢幕選單,選取 [設定]→[進階 設定]→[開機畫面設定] 進行設定



第8章 連接顯微鏡

1 使用配件中的顯微鏡轉接頭安裝於顯微鏡

[注意] 請挑選適用的顯微鏡轉接頭,顯微鏡轉接頭配件適用於接目鏡尺寸約 Ø28mm。

2 將 DC172 鏡頭與顯微鏡轉接頭 接合



3 若畫面不清楚

3.1. 請調整顯微鏡對焦。

3.2. 請按 DC172 鏡頭兩側的 [FOCUS] 鍵,執行自動對焦。



第9章 DIP 切換設定

1. 撥碼說明

撥碼	功能說明
DIP1 & DIP2	輸出解析度
DIP3	OFF(一般模式):30fps · 適用於 一般場景
	ON(高速模式):60fps · 適用於 快速變化的場景 支援
	(僅適用於 1080P 和 720P, 4K 並不適用)
DIP4	OFF : 60Hz
	ON : 50Hz

2. 解析度切换

解析度	60Hz	50Hz
1920 x 1080	On Off 1 2 3 4 (出廠預設值)	On Off 1 2 3 4
3840 x 2160	On Off 1 2 3 4	On 0 1 2 3 4
1280 x 720	On Off 1 2 3 4	On Off $1 2 3 4$
1024 x 768	On Off 1 2 3 4	On $f f f f f$ Off $1 2 3 4$

第 10 章 常見問題排除

本章說明使用 DC172 常遭遇的問題,提供建議解決方案,仍無法解決問題時,請 洽經銷商或服務中心。

編 號	問題	解決方法	
1	開機無電源	请確認有無插入電源線。 	
2	DC172 無影像輸出	1. 檢查電源 [。]	
		2. 檢查接線·參考本手冊 <u>第4章 安裝與連接</u> 。	
		3. 檢查訊號源 [Source] · 參考本手冊 <u>第7章 常用功能</u>	
		<u>說明 7.2 我要切換影像來源</u> 。	
		4. 檢查投影機的來源設定·參考投影機使用手冊。	
		5. 檢查 DIP 切換設定是否正確,相關設定請參考本手冊	
		<u> 第9章 DIP 切換設定</u> 。	
3	無法對焦	可能與文件太近·按遙控器或控制面板 [ZOOM -] 或拉開	
		鏡頭與文件的距離·之後再按鏡頭右側上的 [FOCUS] 自	
		動對焦按鈕。	
4	影像被切邊	檢查投影機的 Auto Image · 請參考投影機使用手冊或確	
		認 DIP SWITCH 的設定。	
5	Lumens Document	Lumens Document Camera 、Ladibug™ 及其它應用	
	Camera	程式無法同時使用,一次只能開啟一個應用程式。請關閉	
	及其它應用程式無	已開啟的應用程式·再開啟欲使用的應用程式。	
	法同時使用		
6	開機時 [,] 輔助照明	請確認是否已將頭燈設定為"關閉"。	
	燈不亮		
7	無法讀取 USB 隨身	1. 随身碟支援格示為 exFAT · 建議使用 DC172 格式化	
	碟資料	隨身碟後再使用	
		2. 建議 USB 隨身碟使用 4G 以上容量規格(最大可支援	
		256G)	
Lı	imens °	<u> </u>	

<u> 繁體中文-22</u>

		3. 請確認檔案放置指定路徑\DCIM\100MEDIA。(例: J:\	
		DCIM\100MEDIA)	
		4.	請確認檔案名稱符合命名規則, 四英文字母+四數
			字。(例: LUMN0001.JPG)
8	無法儲存影像或無	1.	請確認儲存資料是否已達隨身碟 (優先)或內建記憶
	回應		體的最大容量。
		2.	請確認是否將拍攝影像功能設定為連拍模式·或拍攝
			影像時間設定較長。
9	輸出影像太亮、太	請按下 [AUTO TUNE] 按鈕來自動調整影像的最佳亮度	
	暗或影像模糊	及焦距。	
10	無法錄製影像	1.	請確認儲存資料是否已達隨身碟的最大容量。
		2.	內建記憶體不支援錄影功能,請確認已插入隨身碟錄
			製影像。
11	手冊撰寫的操作步	機器操作有時可能因功能改良,而與手冊操作不同。請核	
	驟與機器操作不符	對您的機器 Firmware 是否為最新版本。	
		請至 Lumens 官網查詢是否有最新版本可供更新。	
		https://www.mylumens.com/support	
12	機器鎖住如何解除	按[Menu]進入螢幕選單→[設定]→[進階設定]→[密碼鎖	
		定]→選擇[關]·取消開機密碼設定功能。	

